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晋水规发〔2025〕2号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第三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管理，提高涉水审批行政许可技术服务水平，我厅组织编制了《山西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第三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水利厅（2025）第6次党组（扩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技术服务 第三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行政许可技术服务管理，规范技术服务单位行为，提高行政许可技术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水利厅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服务活动及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申请人选择信用好、技术水平高的单位编制报告。技术服务实行优质优价，禁止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技术服务是指技术服务单位接受行政许可申请人通过招投标或委托等形式编制并出具行政许可报告（方案）（以下简称“报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包括报告编制负责人、审核人和具体编写人员。

第二章 技术服务

第五条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和规范省级水行政许可事项第三方服务工作，对技术服务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省水利

厅工作人员应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沟通协调，为申请人和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省水利厅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从事省级水行政许可技术服务行为情况，建立行政许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报告编制质量进行评价，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当对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编制的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或接受申请人委托提供服务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服务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技术服务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弄虚作假和伪造、虚报、瞒报。

第九条 各类行政许可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编制导则、规范规程等要求，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第十条 行政许可项目或报告存在明显不予许可情形、涉及侵占他方权益、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等问题的，申请人和技术服务单位应首先解决存在的问题，待条件成熟时、修改完善后再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

第三章 质量评价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编制报告等情况进行评分，结果分为“A、B、C”三种等级。以专家评审结论、现场查勘情况、审查和许可决定作为技术服务评价的主要依据。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服务70分、现场查勘情况30分，承诺制等不需要现场查勘的项目，将结果按满分70分同比例放大至100分后进行评分。

（一）技术服务评分标准如下：

1. 报告第一次评审即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准予许可的，得70分；

2. 报告第一次评审时专家出具修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经过修改完善提交报告的，得60分；修改完善并提交报告但超过规定期限的，得30分；仍未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或不予许可的，不得分；

3. 报告被确定为不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或不予许可的，不得分。

（二）现场查勘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经核实，现场查勘情况与报告基本一致的，得30分；

2. 经核实，现场查勘情况与报告不符但不影响许可决定的，不得分。

（三）其他情形

1. 经核实,现场查勘情况与报告严重不符且直接影响许可决定的,一次扣 100 分;

2. 经查实借用资质的,一次扣 100 分;

3. 经查实因伪造、虚报、瞒报数据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处理、处罚的,一次扣 100 分;

4. 技术服务单位不遵守会议纪律、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其他严重失误的,一次扣 20 分。

技术服务单位综合得分=期限内总分数/服务项目数。

技术服务单位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为“A”,60 分(含)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B”,低于 60 分的为“C”。

第十二条 实行报告质量定期通报制度。省水利厅通过厅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技术服务单位评价结果,供行政许可申请人选择技术服务单位时参考。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因技术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本条前款情形的,申请人可依法追究技术服务单位责任。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等情形，依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作为失信信息纳入技术服务管理单位信用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